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文件

深龙住建〔2014〕43号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平安工地” 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安监站，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平安工地”创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4年2月27日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平安工地” 创建工作方案

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平安工地”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建质安〔2014〕17号）精神和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我区建筑工地管理水平整体提升，实现施工规范有序、和谐文明，我局决定组织开展“平安工地”创建活动，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平安工地”创建活动，使建筑从业人员素质得到提高，业余文化生活得到丰富，工作与生活环境得到改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实现工地管理规范有序、和谐文明。

二、组织机构

成立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平安工地”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由陈敏局长任组长，范昌副局长任副组长，区安监站、法规科、建管科、质量科、安全科、勘察设计科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安全科，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安全科科长何保利担任，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平安工地”创建工作。

三、创建范围

全区属于我局监管的在建工地。

四、创建安排

（一）2014年正式铺开“平安工地”创建工作。全区在建

工地申请创建率达到 30%以上，其中的创建达标率达到 50%以上。

（二）2015 年逐步推进“平安工地”创建工作。全区在建工地申请创建率达到 50%以上，其中的创建达标率达到 80%以上。

（三）2016 年深入开展“平安工地”创建工作。全区在建工地申请创建率达到 70%以上，其中的创建达标率达到 80%以上。

（四）2017 年全面落实“平安工地”创建工作。全区在建工地申请创建率达到 90%以上，其中的创建达标率达到 90%以上。

（五）2018 年到 2022 年“平安工地”创建进入巩固提高阶段。全区工地创建及达标率达到 100%；同时不断总结经验，完善创建机制，切实提高行业管理水平。

五、创建内容

“平安工地”创建包括视频监控、安全宣传、人员培训、饮食卫生、劳资纠纷调解、事故防范、员工业余生活等，具体详见附件 1。

六、创建程序

（一）企业自查。我区各在建工地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牵头，制定“平安工地”创建工作方案，对照《深圳市“平安工地”创建标准》（附件 1），开展创建工作；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查自纠，符合有关标准后，填写《深圳市“平安工地”达标考核申报表》（附件 2），报区安监站。

（二）达标考核。区安监站于每季度对收到的在建工地达标考核申请进行汇总，报“平安工地”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魏洪浩，联系电话：28589893）。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深

圳市“平安工地”创建标准》（附件1），组织安监站相关监督人员按照监管片区成立2个考核组，对申报项目交叉考核。对不符合标准的，要求其整改后重新申报。

（三）动态管理。区安监站要对已通过“平安工地”达标考核的工地进行动态管理，发现不再满足“平安工地”标准的，应取消“平安工地”达标资格；对发生安全事故以及发生扰乱社会秩序或重大社会影响的劳资纠纷事件的，直接取消其达标资格。

七、工作要求

（一）认真落实。“平安工地”创建工作已纳入创建平安深圳暨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评范围，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紧紧围绕“平安工地”创建工作的要求和任务，扎实推进创建工作。

（二）扎实推进。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创建平安工地工作要求，制定本地区、本单位平安工地创建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各施工现场要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牵头，将把创建平安工地的目标任务细化，明确责任分工，层层落实，统筹推进。

（三）严格验收。“平安工地”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抓好平安工地的验收工作，严格验收程序，对照创建标准，逐条过关，确保验收结果如实反映各工地创建水平。同时要加强与农民工工资清欠部门信息互通，统计好每季度达标工地名单和取消达标资格工地名单（附件3）。为保障达标验收效果，成立2个考核验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交叉验收，即第一片区的项目考核组成员由第二片区监督员组成，第二片区的项目考核组成员由第一片区

监督员组成。

（四）加强宣传。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下发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在建筑工地进一步强化平安深圳宣传工作的通知》（深建质安〔2013〕344号），采取横幅、标语、宣传折页等形式大力宣传创建平安深圳、平安工地活动；组织工地建筑工人开展平安宣传活动，提高对平安创建的知晓率和参与率。区安监站应组织“平安工地”创建观摩活动，以点带面，推动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五）加强督导。“平安工地”创建领导小组将加强对平安工地创建工作的督导检查，全面了解掌握创建工作进度，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创建工作扎实推进。

- 附件：1. 深圳市“平安工地”创建标准
2. 深圳市“平安工地”达标考核申请表
3. “平安工地”创建活动达标项目汇总表

抄送：市住房建设局，旭敏同志，区安委办。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室

2014年2月27日印发

（印24份）

附件 1

深圳市“平安工地”创建标准

序号	类别	内容	分值情况
1	视频监控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面积 0.3-5 万平方米的不少于 3 个；建筑面积 5-10 万平方米的不少于 4 个；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不少于 5 个	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 0.1-1 亿元的不少于 3 个；工程造价 1-3 亿元的不少于 4 个；工程造价 3 亿元以上的不少于 5 个	
		轨道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车站、停车场、车辆段安装数量参照房屋建筑工程标准执行；区间段参照市政工程标准执行	
2	安全宣传	对建设“平安工地”进行宣传，落实“三个一”规定动作	5
		工地围挡有“平安工地”宣传图	5
3	人员培训	建立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4
		建立农民工夜校	4
		施工作业人员持有“平安卡”	5
		施工作业人员有进行“三级教育”	5
4	饮食卫生	食堂取得食品卫生许可证	4
		食堂从业人员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	4
		食堂要设置三防设施，做好防鼠、防蝇、防尘	4
		食品加工用具必须生熟分开，标识明确	4
5	劳资纠纷调解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企业和劳动者遵纪守法意识	4
		建立健全完善协调机制与欠薪保障制度	4
		未发生影响社会秩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劳资纠纷事件	16
6	事故防范	未发生安全事故	16
		按照规定开展安全检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5
7	员工业余生活	工人生活区配置简易运动设施	3
		工人生活区配有电视、报刊杂志、图书、棋牌等	3

评分说明：满分为 100 分，85 分以上合格（含 85 分），85 分以下不合格。

附件 2

深圳市“平安工地”达标考核申请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创建工作概况	(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达标考核单位意见	(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____年____季度“平安工地”创建活动达标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填报人:

联系电话: